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12破终2号

申请人：湖北咸宁某甲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某，该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某，该行员工。

被申请人：咸宁某乙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咸
宝路洗马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镇江，湖北瀛平惟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2024)鄂12破申56号民事裁定，受理咸宁某乙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该案交由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年8月22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1202破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担任某乙公司管理人。

该院在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其不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为由，请求驳回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5）鄂 1202 破 1 号民事裁定，湖北咸宁某甲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某甲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

咸宁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本案基本事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金融借款合同关系，被上诉人以其名下厂房设备为抵押，向上诉人申请贷款。贷款到期后被上诉人未按时偿还本息，已构成严重违约，上诉人经诉讼取得生效民事调解书并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执行程序未能实现债权。被上诉人目前已停止经营，无营业收入且外部负债众多，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促进债权债务的公平清理，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依法向咸安区法院申请对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二、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以被上诉人有资产抵押为由，认定其未达到破产条件，该认定与事实及法律不符，理由如下：1. 破产的核心条件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非单纯看是否有资产抵押。被上诉人已停止经营，无营业收入，其持续的经营活动已经终止，

对外丧失偿债来源。面对包括上诉人在内的众多到期债务，其已陷入“支付不能”的客观状态。有抵押资产仅能表明被上诉人存在特定财产，但不能直接等同于其具备清偿能力，更不能改变其已无力偿还全部到期债务的基本事实。

2. 抵押物的存在不等于清偿能力的具备。被上诉人“外部负债较多”，其抵押厂房的估值很可能远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且抵押物的变现能力是关键，即便抵押物估值充足，但其变现过程复杂、周期漫长、成本高昂或存在其他障碍，导致债权无法及时、足额受偿。

三、被上诉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综合前述事实与法律分析：**1. 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对上诉人的到期债务，有生效判决与执行未果为证。****2. 被上诉人已停止经营、无营业收入，丧失持续经营和自主清偿能力。****3. 被上诉人外部负债较多，资产很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核心资产（抵押厂房）变现困难，构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原审法院驳回破产申请，适用法律错误，恳请撤销原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乙公司答辩称，公司的对外债务基本已经清偿完毕，仅剩咸宁某甲公司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债务虽然属实，但公司资产远大于债务，不符合无法清偿债务的法定破产条件，且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一审法院并未依法对公司名下资产进行评估、拍卖，而是直接终结执行程序转为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应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审查查明,咸宁某甲公司因与某乙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至法院,经调解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某乙公司将名下一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咸国用 2003 第 200101505-1 号,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面积:8659.10 平方米,使用权地类(用途):工业】抵押给咸宁某甲公司,该厂房内现有约 5 家租户。另外,某乙公司名下存在其他财产,包括多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另《关于将被执行人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的报告》显示,某乙公司名下现存资产具体如下:位于咸宁市咸安区的厂房和土地[不动产权证号:10002220 号(用途集体宿舍;面积 1919.36 平方米;总层数 7)、10002221 号(用途综合;面积 2468.58 平方米;总层数 6)、10007264 号(用途工业;面积 2805.48 平方米;总层数 3)、10010962 号(用途:其他;面积 18.36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61 号(用途:工业;面积 244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63 号(用途:工业;面积 513.28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64 号(用途:工业;面积 166.97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65 号(用途:工业;面积 373.01 平方米;总层数:1)、0010966 号(用途:工业;面积 256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67 号(用途:工业;面积 373.01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68 号(用途:工业;面积 373.01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69 号(用途:工业;面积 1657.86 平方米;总层数:1)、10010970

号(用途: 工业; 面积 56.18 平方米; 总层数: 1)、10011012 号(用途: 工业; 面积 109.16 平方米; 总层数: 1)。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咸国用 2003 第 200101505-1 号(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面积: 8659.10 平方米; 使用权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已抵押给咸宁某甲公司, 该厂房内现有约 5 家租户。

一审法院认为, 咸宁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债权人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4)鄂 12 破申 56 号民事裁定, 受理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裁定交由一审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 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询到某乙公司名下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咸宁某甲公司, 且某乙公司现存多处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其名下资产具备能够清偿咸宁某甲公司债务的可能性, 另外, 在某乙公司名下存在多处资产的情况下, 咸宁某甲公司也并未向一审法院提交其他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的有关证据, 因此, 某乙公司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湖北咸宁某甲公司对咸宁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二审继续予以确认。

本院审查认为，债权人申请破产要符合以下条件：**1.**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享有真实有效的到期债权；**2.** 债务人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中，一审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已明确查封了某乙公司名下的资产，只是因暂无法处置才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诉人咸宁某甲公司暂无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名下的财产在执行程序中经过评估、拍卖程序后无法执行的情形，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经分配后不足偿还咸宁某甲公司的全部债务，即某乙公司的所有资产均已处置完毕，导致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基于上述情况，在某乙公司资产尚未经过法定程序处置之前，咸宁某甲公司可以先行通过执行程序就处置资产所得款项实现自身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的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咸宁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

无不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纪利军
审	判	员	沈娟
审	判	员	周炜雪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洋